

附件3

参评材料

所有材料请通过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（<http://xcs.pinghen.nrta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填报或上传。

1. 相关信息在平台上填报，同时将签章的《全国广播电视新闻“百佳”推优推荐表》（附件2-1至2-7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扫描上传平台。

2. 申报优秀广播新闻、优秀电视新闻、广播电视优秀新闻“头条”、广播电视调研式报道优秀案例、广播电视议题设置优秀案例的，将参加推优的作品的音频（mp3格式）、视频（mp4格式）和文稿文件上传平台。系列报道可选取3-5期代表作品上传。

3. 申报优秀广播新闻栏目、优秀电视新闻栏目、广播电视所属优秀新媒体平台账号（矩阵）的，将参加推优的栏目、平台、账号播发的3-5期代表作品的音频（mp3格式）、视频（mp4格式）和文稿文件上传平台。

4. 申报广播电视优秀新闻记者编辑、优秀新闻播音员主持人的，将以下材料上传平台：3-5件代表作品的音频（mp3格式）、视频（mp4格式）和文稿文件；填报奖项、荣誉相关证书、文件扫描件；一张证件照（2寸，蓝色背景）。